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 的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文化室标准化建设项目(二标段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文化室标准化建设项目(二标段)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建筑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国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5 人, 营业收入为 4568.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66.9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2. (标的名称) / , 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国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04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